2025年度南京市生活废弃物处置指导中心绩效自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南京市城市管理生活废弃物处置指导中心单位规格为正处级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负责全市生活垃圾处置的统一管理，并对从事生活垃圾处置的作业单位实施业务指导和管理。具体包括：1.负责对市管生活垃圾终端处置设施（如江南垃圾焚烧发电厂、江北垃圾焚烧发电厂、城南垃圾转运站、江北垃圾转运站、江南灰渣填埋场、江北灰渣填埋场、城东粪便处置中心、江北废弃物综合处置中心等）生产运营情况进行监管，主要包括对生活垃圾终端处置量的核算、结算情况的数据统计及相关考核管理工作。2.负责水阁、天井洼、轿子山三大垃圾填埋场日常维护管理及施工现场管理工作；负责三大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厂的日常监管及污水处理费用核算工作。3.承办市委、市政府和市城市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单位规格为正处级事业单位，编制数50人，单位年末实有在编人数48人，单位领导职数1正3副。单位内设机构10个科（科级职数10正10副）；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项目建设管理科、业务管理科、信息管理科、监督管理一科、监

督管理二科、监督管理三科、监督管理四科、监督管理五科、监督管理六科。2025年资产总额111165.02万元，其中流动资产0.071万元，非流动资产111164.95万元。

重点工作任务：

1.做好垃圾处置设施日常监管工作；

2.做好三座垃圾填埋场日常维护以及防汛、扫雪等应急处置工作；

3.做好污水处理站的监管工作，确保污水达标处置后排放。

（二）部门（单位）收支情况

本单位2025年度年初预算安排财政拨款收入1422.92万元,2025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的财政资金支出1548.34万元。

2025年本单位收入6516.1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516.14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本年支出合计6516.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34.68万元，项目支出4981.46万元（其中城维费支出2924.34万元、基建支出2043.47万元、一般项目支出13.6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6516.14万元。

（三）部门（单位）绩效目标

中长期阶段性目标：

1.确保三垃圾填埋场外包服务项目按合同约定执行；

2.做好污水处理站的日常监管工作，确保污水达标处置

后排放；

3.做好垃圾处置设施日常监管工作。

二、评价结论

（一）评价对象和范围

2025年度部门预算和部门管理的专项资金

（二）评价结论

依据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和专业技术规范，财政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对照本部门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目标，收集相关资料，对年度各项工作完成情况的数据进行汇总、整理、分析，我单位财政资金收入合规、全面、合理，资金支出的经济、效率、效益、公平、可持续。

评分结果：98分

三、部门履职成效

（一）重点工作推进情况

1.强化日常监管融合，做好垃圾处置工作。2025 年，市属垃圾处理设施共焚烧处理生活垃圾 284.97 万吨，处理飞灰 7.12 万吨，粪便 4.64 万吨，餐厨垃圾 23.67 万吨，厨余垃圾 20.19 万吨，共转运生活垃圾 77.56 万吨，三场共处置污水 28.31 万吨，圆满完成了垃圾处置日产日清任务。

2.积极引入专业评估支撑，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年度专家帮扶指导及核心指标检测，形成专业评估报告，助力精准监管；制定《市管生活垃圾处置设施进厂车辆管理暂行规定》，

定期开展车容车貌、抛洒滴漏、垃圾成分专项检查，有效提升市管生活垃圾处置设施进厂车辆规范化管理水平；定期开展垃圾处置设施政府性年度监测采样工作，为垃圾处置监管提升确实依据。今年以来共采集样本2500多份，涉及监测因子132项；做好车辆登记管理，完成全市11个区属800余辆市管生活垃圾处置设施进厂车辆信息采集、录入与调试工作一站式办理，提升精细化监管效能；积极配合推进江南焚烧厂协同处置江宁区建筑垃圾轻质物试点，指导完成驾驶员专项培训、运输车辆审核等准备工作，确保试点项目顺利启动、平稳运行。

3.提升监管信息化手段，优化监管平台，对车辆管理、监管联系函、手机端、视频监控、日常巡查等功能模块进行迭代升级，完善审批流程、数据导出、自动提醒等机制，提升系统实用性；优化日常巡查与联系函模板，细化审核流程，新增审核与移动端暂存等功能，推进业务流程规范化、便捷化；拓展移动端应用能力，提升现场监管效率。

4.打造专业化监管团队，围绕大数据平台应用、餐厨垃圾处置、焚烧工艺优化等内容开展系统化、多层次教育培训4次，靶向破解队伍能力短板，精准提升监管人员专业化程度；实施“走出去拓视野、沉下去练真功”双轨培育模式，组织多名业务骨干与外市兄弟单位沟通交流、推动2名新入职人员驻场学习，不断拓宽人员工作视野和实战能力；重视年轻干部培养，开展专业交流研讨、年轻干部上讲台等活动，为中心年轻干部搭建思想交流平台，引导他们学理论、强本

领、担使命，为垃圾处置监管事业发展注入活力与力量。

5.加强宣传引导，健全内部信息采写报送机制，积极传播垃圾处置工作正能量。今年以来，围绕垃圾处置监管等内容报送信息80余条，拍摄宣传视频2条，形成良好的示范效应；依托“跟着垃圾趣旅行”活动，积极宣传垃圾分类、垃圾焚烧处理相关知识，以现场宣讲+实地参观模式，增强市民群众对生活垃圾处置工作的形象化认识，有效提升公众对监管工作的感知度和信任度。

6.多措并举为企业减负，实现环卫车辆进厂登记与申报全流程线上办理；全面推行非现场监管，通过减少非必要入企检查，精简地磅检定频次等措施，持续助力企业减负；充分利用信息化监管平台，搭建部门数据共享模块，避免运营单位重复填报相同数据；试点“白名单”制度，明确禁止非必要的督查检查工作、检测检验工作，减少运营企业迎查压力。

（二）常规工作推进情况

1.强化场区封场管理。组织开展填埋场环境污染隐患排查，摸清底数、掌握实情；推进三场水气声土环保指标检测、三场污水站在线监测运行维护工作；重点帮扶六合区、溧水区垃圾填埋场推进封场建设，助力封场工作规范、安全、有序实施；做好后封场时代场区管理维护工作，及时更新完成三场排污许可证，抓好道路、沟渠、管线、绿化及电气设备日常巡查，加强机械、车辆及污水泵等设备维护。

2.抓好污水处置监管。定期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工作。今

年以来，在日常巡查中共开具工作联系函77份，涵盖问题236个，现在均已按照要求整改落实到位；抓好重点城建计划推进工作，开展水阁污水站罐体大修工程，在保障污水站正常运行的情况下，结合实际科学制定维修计划和维修方案，确保大修工程有序进行，相关工程已与2025年底完工。

3.推进信用工作。组织各场站签订信用承诺书，强化信用责任落实；查阅项目招投标单位信用报告，发挥信用评价作用；加强学习教育，将信用工作纳入中心学习教育计划，及时开展理论学习2次，增强信用工作场景应用；推进垃圾焚烧及污水处理无害化信用制度，确保垃圾焚烧后产生的烟气、废水、炉渣、飞灰等污染物及污水站进水和出水水样各项指标符合国家标准，切实提升垃圾处置工作正面影响力。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五、有关建议

无。

附件：指标体系得分表

南京市城市管理生活废弃物处置指导中心

2026年05月27日

附件：指标体系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程）指标值	权重	得分	扣分说明
决策（30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5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5	5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5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5	5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5	5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5	5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00%	4	4	
		预算执行率	100.00%	4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4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4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4	4	
产出（30分）	数量指标	对运行单位进行计量监管，做好数据审核工作	每天	5	5	
		地磅校验	半年一次	5	5	
		对运行设施、运营工况、环保情况定时巡查	每月一次	5	5	
		对运行设施进行环境监测并完成年度核查报告	1次	5	5	
	质量指标	市属处置终端监管覆盖率	1	5	5	
		监管对象对监管人员工作的满意度	＞90%	5	5	
效益（20分）	经济效益	设施养护预算规模控制率	100.00%	5	5	
	社会效益	减少对环境容量的占用以及减少污染物排量	保护环境	5	5	
	生态效益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00%	5	5	
	可持续影响	垃圾处理环保、可持续	垃圾处理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	5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程）指标值	权重	得分	扣分说明
总分					98	